

國籍與效忠——從意識到規範的探索*

黃居正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摘 要

國籍與效忠是個包含著國族神話、血統、共同歷史與命運，公民身分、以及政經權利等要素隱喻的豐富規範語言。而這些要素的內涵，必須由市民社會藉助公共論辯來產生與確定。由於在近代歷史上主權的不斷更迭，國籍與效忠，一直不屬於被宰制的台灣人民公共論辯的話題。即使在威權體制崩解後，支撐國籍與效忠規範背後的國族意識，也沒有如預期地和緩呈現；各族群競相藉由感官政治搶奪國族資源，以及感官化選舉所炮製出的多元文化價值，使得國籍以及公民身分的正當性基礎—血統、國族共同歷史與記憶、選民意識與公民品德，完全失卻其在規範上的地位與價值。同樣的，效忠這個總結國族主義的規範支點，也瞬間被棄置在政治不正確的光譜裏。

由於台灣的全面準市民民主化，新憲法的制定，以及其制定過程中豐富的公共辯論，將會是重建國族主義以及其必然衍生物—國籍與效忠規範的新起點。為提供未來公共論辯之部分基礎，本文嘗試藉由比較包括美加與歐洲國籍規範之方法，探究國籍與效忠規範背後之個別組成要素之形成背景與內涵，並對台灣國籍要素之現狀與發展，提出批評與展望。

關鍵詞：國籍、效忠、市民身分、國族主義、選民、共同價值與共感、魁北克

* 本文敬獻給終其一生追尋、實踐台灣國族意識的故張維邦教授。

壹、前言

在全球化的浪潮下，不只是貨物商品、勞動力進行大規模的跨界移動，個人以及一向與其人格或甚至存在不可分割的國籍與效忠，也隨著移居、移民的風潮，展開了前所未有的重置。對於移居的個人來說，經歷兩種（或以上？）國籍與效忠規範在背後展開的國族認同衝突，是一種在「自我撕裂痛苦」下的心理調適過程¹。

相對於能依自主意願選擇這種痛苦的個人，至今還搖擺在各種強迫推銷的主權認同之間的台灣，就沒有那麼幸運了。由於在近代歷史上主權的不斷更迭，國籍與效忠，一直都不是被宰制的台灣人民被允許進行公共論辯的話題。當追尋成為皇民的焦慮與犧牲，隨著與帝國一起戰敗而落空後，下一個統治者又再次藉由媒體教育與（最重要的）軍隊特務等霸權工具，堆砌起另一個仍然無從論辯的國籍與效忠。

不過，支撐國籍與效忠規範背後的國族意識，並沒有隨著威權體制的被拆解而和緩呈現；各族群競相藉由感官政治搶奪國族資源，證明了陷入空洞化的國籍與效忠規範，並不僅是個人可以隨時擱置的鄉愁。國籍與效忠是個包含著國族神話、血統、共同歷史與命運，公民身分、以及政經權利等要素隱喻的豐富規範語言。而這些要素的內涵，必須由市民社會藉助公共論辯來產生與確定。

為提供未來公共論辯之部分基礎，本文以下嘗試藉由比較包括美加與歐洲國籍規範之方法，探究國籍與效忠規範背後之個別組成要素之形成背景與內涵，並對台灣國籍要素之現狀與發展，提出批評與展望。

¹ 參閱：馬森〈愛國乎？愛族乎？〉《聯合報》，1998年4月27日，副刊第41版。

貳、國籍：可視化的共同體建設

國籍與近代化國家其他徵象文明進程的「可視化」公共建設，包括標準時間、鐵道、醫院與教育機構等²，在性質上其實是相同的，都屬於爲了確保國家統治高權之合法正當性（legitimacy）所精心設計的媒體手段。國家運用租稅的收益，提供國民實施憲法賦予之權利所需之便利，是公共建設之所由來。而國籍之所以應被視同爲公共建設，是因為它提供給國民的一種最容易彰顯民族表徵、確認自我存在價值的工具³。當某人宣稱：「我是法國人」時，幾乎即等於對身處的異鄉，宣示了附著於其人格之上的民族特徵、權力強度以及普遍評價（例如是愛好藝術、天性浪漫、生活水準高等平面印象），甚或應享受之法律保護（例如免簽證、免租稅或享有領務協助）。國籍與其所代表的國族認同，「等於是個人的身份證」⁴。而從國家的立場來說，透過國籍，國家實現了國民遷徙、旅行的自由，擴張了對本國國民身體自由與財產保障的地理範圍。

國籍之所以能夠產生上述的作用，是因為個人與母國間藉由國籍所建立的聯繫，讓異鄉的主權政府認知到其背後所寓含的國族利益，並同意以此工具做爲區隔彼此的明確界線。這個利益，是對立於異鄉主權的，「屬於一群人所組成的政治單位或認同意識」所代表的利益⁵。也就是說，國籍對於「他者主權」（sovereignty of the others）而言，其實是隱喻著某種由種族血統、臣屬（subject）、公民身分（citizenship）、效忠（allegiance）

² 參閱：大門正克、安田常雄、天野正子編《近代社会を生きぬ》（東京：吉川弘文館，2003），頁 11 以下。

³ 參閱：A. G. Hargreaves, *Immigration, "Race" and Ethnicity in Contemporary France* (London: Routledge, 1995), at p. 149。

⁴ 參閱：D. Miller,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0), at p. 27。

⁵ 參閱：A.D. Smith, "Chosen People" in *Myth and Memory of the N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25, at p. 139，以及 D. Miller, *id.*, at pp. 27-28。

以及政經權利等要素⁶，以不同比重所組成的「國族主義」(nationalism)。

從第一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波士尼亞到波灣戰爭，國族間爲了爭奪生存資源，百年來造成嚴重的財物與人命毀傷。這些慘痛的紀錄使得國族主義承受許多負面的評價；國族主義所象徵的對立、區隔，往往因此被認爲是不理性、不進步的。海耶克就曾將國族主義描述爲一種「部落式的情緒」(tribal sentiments)，「屬於小型漁獵集團才會有的直覺」⁷。不過，這個「未進化心態」，或甚至是愛因斯坦眼中「如麻疹般的人類嬰幼兒期傳染病」，並沒有隨著和平在戰後成爲國家間解決爭端所須遵循的絕對道德信條，或者全球化所發展出的普遍價值，消褪於無形，反而仍持續以新的語言結構（例如團結(solidarity)、命運共同體等），稀釋、滲透入更精密的統治結構或不斷的民族重組之中。國籍是正是國族主義透過市民民主手段有效延伸的產物，它是 A. D. Smith 所形容的，現代「官式國族主義(official nationalisms)」⁸的樣板。

國族主義要素透過國籍繼續保持活躍的明顯例證，正好出現在哈伯瑪斯疾呼應以「憲政愛國主義(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取代文化紐帶」⁹，共建新效忠基礎的歐洲聯盟(EU，以下簡稱歐盟)裡。爲了建立歐洲市民意識，1992年建立歐盟的『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第八條¹⁰，賦予所有共同體締約國之國民以歐盟公民身分(Union Citizenship)；歐盟

⁶ 對於這些要素在規範上的對應，參閱：T. A. Aleinikoff, "Loss of Citizenship" (1986) 84 Michigan Law Review 1471, at pp. 1472-。

⁷ 參閱：F. A. Hayek,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2. *The Mirage of Social Justice* (London: Routledge, 1976)。

⁸ 參閱：A. D. Smith, *Nationalism and Modernism* (London: Routledge, 1998), at p. 2。另外，對於「官式國族主義」一辭的使用源頭與相關討論，參閱：B. Anderson, *infra* note 19, at pp. 86-。

⁹ 參閱：J. Habermas,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B. Van Steenberghe, ed.,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London: Sage, 1994), at pp. 20-。

¹⁰ 參閱：Art.8(b),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235/5, 24,12,2002。其後在1997年修正『馬斯垂克條約』的『阿姆斯特丹公約』第十九條亦有相同之規定。

公民因此得以在母國以外之其他歐盟國家住所地行使與該地國民相同的政治權利¹¹。不過，歐盟的超國族計畫仍難躲國族主義這個天敵：法國政府基於自大革命以來對公民身分之傳統認知－政治權利只有具有法國國籍之公民才能享有，並不願批准該賦與非法國籍公民與法國國民相同政治權利的條款¹²。不過，馬斯垂克條約本身無法也不可能切斷公民身分與國族之間的關係，也是難辭其咎。

如果統合主權結構的共同體如歐盟都不能完全重塑國族主義的形貌，那麼仍然受制於區域經濟集團以及生產序列關係的全球化以及其價值變遷，自然更無法藉由本身緩慢且疏鬆的社會過程，發展出取代國籍的新制度¹³。當然，全球化所減緩的主權直接衝突，將漸次改變國籍組成之主客觀成分，例如土地疆界、共同命運；而因資訊與通訊科技創新所改善的溝通障礙，也可能會擴大或改寫選民意識，甚至對血統外觀的情緒反應。不過，這些可以樂觀期待的變遷，都只是預告了國籍要素的解構與重組－可能形成新的超國家（歐盟就是這個俱樂部的準會員¹⁴），或是被納入生產序列末端、僅剩跛腳主權的後國家。惟不管是超國家或後國家，依然要繼續面對或製造相同的問題。

¹¹ 其實早在 1957 年的『羅馬公約』（『歐洲共同體公約』）第十九條，就已經規定共同體市民得在其非母國國籍住所地行使政治權（參閱：*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235/33, 24.12.2002），不過此一條款必須由締約國修改本相關之法律才能實現。

¹² 參閱：F. Borella, "Nationalité et Citoyenneté" in D. Colas, C. Emeri, and J. Zylberberg, eds., *Citoyenneté et Nationalité: Perspectives en France et au Québec*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1) at p. 209，以及 A. G. Hargreaves, *supra* note 3, at p. 168。

¹³ 同見解參閱：K. Faulks, *Citizenship*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at pp. 134-5。

¹⁴ 參閱：S. O'Leary, "The Options for the Reform of European Union Citizenship", in S. O'Leary, and T. Tiilikainen, eds.,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ity Status in the New Europe* (London: IPPR, 1998) 81, at p. 100。

參、效忠：國籍組成成分的支點

效忠是國家與國民間忠誠關係的必然反映。惟何謂忠誠關係？在規範意義上，忠誠關係是「一國之國民與主權間臣屬義務與保護權源之描述」¹⁵；在君權神授時期，這種關係是由自然法所創設，其正當性等同於上帝，毋庸置疑¹⁶；而市民民主國家是由人民之意志所形成；人民透過租稅建構國家機器，以確保特定領域或管轄範圍內人群之利益，於是，租稅義務與國家保護形成了循環關連：*protectio trahit subjectionem, et subjection protectionem*¹⁷，這個關連賦予了國家與國民間忠誠關係的現代意義。不過，儘管市民民主國家之忠誠關係係以國民之意志為基礎，其內容卻仍是客觀的存在，不會因個人之主觀意願而改變。而也由於忠誠關係這種客觀特性，使得國籍構成要素在規範應用上具有高度的功能性。

以部分歐洲殖民母國處理前殖民居民之國籍所採取的方法為例¹⁸，法國國籍法規定，獨立後的阿爾及利亞居民均不再是法國國民，應被視為外國人。相同的，荷蘭國籍法也規定，荷屬東印度群島獨立成為印尼共和國後，除部份具有荷蘭血統並經荷蘭政府同意接納者外，其他居民均喪失荷蘭國籍。對在獨立前於阿爾及利亞出生的法國後裔來說，儘管其主觀之效忠對象可能仍為法國，且在客觀上其種族、血統亦為法國人，卻無法改變法國政府所確立之（新的）忠誠關係。同樣的，獨立前在荷屬東印度群島出生之荷蘭人後裔，也不當然即得取得荷蘭之國籍，對於其與荷蘭母國間是否存在忠誠關係，仍決定於荷蘭政府主觀之篩選與解釋。

顯然，對法國來說，在決定忠誠關係的內容上，國籍構成要素中的種

¹⁵ 參閱：*United States v. Wong Kim Ark*, 169 U.S.649, 18 S.Ct.456 (Sup.Ct. 1898)。

¹⁶ 參閱：A. Dummett and A. Nicol, *Subjects, Citizens, Aliens and Others: Nationality and Immigration Law*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90), at pp. 28-29。

¹⁷ 其譯意為：「保護招致臣屬，臣屬應受保護」。

¹⁸ 參閱：A. Dummett and A. Nicol, *supra* note 16, at pp. 187-88。

族、血統因子，不及於可能導致母國階級流動的政經權利要素來得重要。這個在阿爾及利亞獨立後所建立的忠誠關係，反映出了法國國族主義的共同想像；它的客觀性是建構在排除對特定階級政經利益之威脅的防範性策略之上的。B. Anderson 在《想像的共同體》中所描述的，當時在法國本土只有（不受海外殖民晉升階級所威脅的）統治階級，才對阿爾及利亞的脫離法國獨立深感哀悼，至於庶民階級則多半無動於衷的現象¹⁹，正可為這種客觀性以及國籍構成要素的運用向度，提供一個清楚的註解。

在 1995 年進行獨立公民投票前，為了確保公投的失敗不致造成對魁北克主權之全盤否定²⁰，魁北克省執政黨魁北克人黨（Parti Québécois）曾主導魁北克議會通過一份名為〈關於魁北克主權〉的重要聲明²¹。依該聲明第五條，魁北克獨立後，居住於魁北克之加拿大國民均取得新的魁北克國籍，並可繼續保留加拿大國籍²²。不過當時聯邦政府並未針對此一文件關於國籍取得之內容，表示任何意見。渥太華採取消極態度之理由，除了避免在投票前過度刺激居民的策略性考量外，或許也因為在加拿大的忠誠關係論述中，國籍構成要素有著與前舉法國或荷蘭不同的比重。

¹⁹ 參閱：B.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y* (London: Verso, 1991), at pp. 110-11。

²⁰ 主要理由是因為當時基於策略考量，對公投之題目設定了許多包括與加拿大聯邦政府協商以及相關權利法案等配套之先決條件（Do you agree that Quebec should become sovereign after having made a formal offer to Canada for a new economic and political partnership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bill respecting the future of Quebec and of the agreement signed on June 12, 1995, Yes or No?），資料參閱：http://www.wordiq.com/definition/1995_Quebec_referendum#The_question。

²¹ 參閱：“An Act Respecting the Sovereignty of Quebec,” The Parliament of Quebec, 1995, at <http://www.ola.bc.ca/online/cf/documents/sovereignty.html>。

²² “5. Every person who holds Canadian citizenship and is domiciled in Quebec at the time section 1 comes into force is a Quebec citizen. (2) Every person who, after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section 1, is born in Quebec or is born outside Quebec to a father or mother holding Quebec citizenship is also a Quebec citizen. (3) Quebec citizenship may also be acquired in the manner determined by the National Assembly. (4) Quebec citizenship may be held concurrently with citizenship of Canada or of any other country (Sections numbers and emphasis added)”, *id*。

由於忠誠關係的客觀性，在移民或雙重國籍者做出選擇時，個人固可基於自由意志選擇是否進入該關係，不過，一旦進入該關係，個人就無法改變效忠關係的內容了。因為對於國家來說，效忠是國家存在的要素，所以，對於效忠的規範是國家主權「自我維繫（self-preservation）」的絕對權力，其正當性來自組成國家之人民的信託²³。個人或特定族群之利益無法與之相抗衡。

由於欠缺完整的國際人格，台灣的國族意識無法藉由與國際上之「他者」正面交鋒所產生的區隔感，來確立自己完整的存在，如此的缺憾，對於台灣之國籍與忠誠的組成成分，有著明顯的位移作用。原本充滿豐富隱喻的國籍構成要素，被略化為技術規範；而效忠更是與國籍分割開來，由圖騰崇拜極右的一端，被棄置在政治不正確極左的一端。

世界貿易組織（WTO）是極少數台灣目前能加入的主權國際組織。不過，台灣採用的並不是象徵國族權力體的國家名，而是「台澎金馬獨立關稅領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此舉固然與 WTO 之前身—GATT 本身使用之名辭²⁴，以及在外交上的權宜決策有關，卻也說明了以跨界貿易活動所產生的權力控制手段，對於台灣來說，已經成為國族主權最重要（或唯一被承認？）的表徵。只是，除了因「獨立關稅領域」少了「政府」，好不容易找到的人工國族疆界卻被閹割了支點外，讓貿易活動所產生的社會價值一支獨秀成為台灣國族主權蔓藤攀附的浮木，也不禁令人擔心效忠的規範語言在台灣將會被呈現出什麼

²³ 參閱：*Edwards v. California*, 314 U.S. 160, 62 S.Ct. 164, 86 L.Ed. 119 (1941)。

²⁴ GATT 第卅三條條文規定：「得代表於其對外商務關係，或於本協定所規定之其他事務，均享充分自主之關稅領域之政府，得依其與大會同意之條件加入本協定。」。雖然 GATT 似乎是有意不用「國家」而代以「政府」，不過在國際法上能行使租稅主權的「政府」，除國家外，實難舉其他。參閱：K. W. Dam, *The GATT: Law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at p. 1。因此，台灣之所以能使用「台澎金馬獨立關稅領域」一名加入，實在是因其著重「關稅領域」而刻意避過「政府」一辭的取巧作法。只是若從確立國際主權之觀點理解，台灣其實完全沒有佔到便宜。

樣的變貌？

肆、血統的想像

如果不從帶狀時間觀察的話，血統在規範上是有相當的客觀性的；生父或生母的國籍、出生證明或戶籍證書、甚至暗地流傳的部落所在地調查報告書如「天正檢地帳」²⁵，都是血統的明証。不過，一旦與國族的想像連結起來，血統就不再那麼客觀、科學了。

血統在國籍之取得與確認上的重要性，來自其源自共同祖先的隱喻；共同祖先提供了凝聚國族的共同性與歸屬感，同時也構建了共同生活、分享共同文化的親密想像²⁶。血統傳承是人類內心深處追求、保存進化與繁衍之基因的必然反映。不過，對於這種基因的信仰，卻多半倚賴國族知識分子創造的史詩或神話。共同祖先對抗惡劣的生存條件、艱苦的遷徙、抵抗（或侵略）並殲滅敵人、犯錯衰敗甚至流亡但又再次復興等具有高度戲劇性的史詩或神話，證明了基因的勝利。接續了血液，自然也就承襲了這飽涵國族智慧與強韌的基因。

土地，也是與勝利基因之構成以及血緣相傳絕對關聯的共同生產符號。從外觀來看，土地是一種客觀、容易識別的疆界，足供不同血統間互相區隔（特別是在海島國家或天然邊界國家）。同時，土地的自然條件具有高度的集合性象徵，可以印證勝利基因之所由生（高山峻嶺＝艱苦卓絕？）²⁷。另外，土地既是共同祖先神話與史詩誕生之所在，開發、耕耘與定居在該土地上的族群，自然也就擔負了繼續創造血統所承載之記憶與

²⁵ 參閱：本田豐《江戸の非人：部落史研究の課題》（東京：三一書房，1992），頁 201 以下，以及朝尾直弘〈「身分」社会の理解〉，奈良人權部落解放研究所編《日本歴史の中の被差別民》（東京：新人物往來社，2002），頁 87 以下。

²⁶ 參閱：A. D. Smith,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infra* note 37, at p. 24。

²⁷ *Id.*, at pp.28-9 and p. 36。

象徵的任務。土地的這些識別功能與基因隱喻，說明了在部分國籍規範上，出生地主義（*jus soli*）被用來補充血統主義的原因。對於那些急欲加速建立土地與人之傳說的移民國家，如加拿大，出生地主義甚至超越了血緣，成為國籍取得的主要原因。相對的，當血族的資源有限時，只好將它們分配給最能有效率開發、利用的人，而第一順位自然就是那些勝利基因的傳承者了。所以，土地飽和開發、人口密度偏高的國家，除了特殊種族政治考量（如新加坡）者外，都不會採納出生地主義。這樣看來，出生地主義與血統主義並沒有相對性，二者其實是互為表裡；都是為了維護血統之利益而設。

血統、土地、戶籍以及工作語言，固然都是形構國族的情緒動力²⁸。不過，在對血統的定義上，這些符號並不是實體、客觀的，而是擁有國族表徵之解釋權的多數族群或「先到者」的主觀決定²⁹。其基礎可能是因應周遭之自然條件所衍生的生存方法或慣習，也可能是現有體制所賴已建立並維持的政治哲學。

以德國對血統的定義為例，其國族主義分子自十九世紀以來就長期炮製以「純粹血緣關係（blood purity）」為基礎之國族意識，因此，出生的事實成為血統純粹的唯一明証。而 1935 年惡名昭彰的第三帝國紐倫堡法（The Nuremberg Laws）³⁰，更是把這種嚴格的血統主義（*jus sanguinis*）規範化的極致；依據該法，只有具德意志或相關血族（related blood/kinship）之血統者，才能取得帝國的公民身分。因此，即使是在德國出生的第三或

²⁸ 參閱：G. Kitching, "Nationalism: The Instrumental Passion" (1985) 24 *Capital & Class* 98, at p. 115。

²⁹ 參閱：A. G. Hargreaves, *supra* note 3, at p. 149。

³⁰ 1935 年帝國自由議會通過了兩個確認德意志公民血統的法律，包括 *Gesetz zum Schutze des deutschen Blutes und der deutschen Ehre* (Law to Protect German Blood and German Honour) 以及增補前法的 *Reichsbürgergesetz* (Reich Citizenship Law)，二者又被合稱為紐倫堡法，其原始目的在排除猶太人、吉普賽人與其他有色人種於德意志國民外，並剝奪其既得之市民身分與法律保障。紐倫堡法之原始文件參閱：J. Noakes and G. Pridham, *Documents on Nazism 1919-1945*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74), at pp. 463-67。

第四代非德裔移民，也無法取得或將被剝奪完整的公民身分。即使到了 1990 年代，德國國籍法仍未脫嚴格血統主義的本色；根據 W. R. Brubaker 於 1992 年所作的研究³¹，在德國境內仍有一百五十萬以上的土耳其裔居民未能取得公民身分，而其中約有四十萬甚至是在德國出生的。然而，對於那些 1988 年後來自東歐與前蘇聯而能提出德裔血統證明的新移民，德國政府卻毫不吝惜地立刻賦與其完整的公民身分。

相對於德國的純粹血液論述，法國則是把血液功能化，當成認同國族政治哲學的證據。自 1880 年以後直到第四共和憲法都規定，移民只要願意宣誓效忠共和體制、接受一定程度的法語教育並服兵役，就可以取得公民身分³²。藉由涵蓋那些願意為國族流血流汗者，血統的光譜遂被功能性地延展。

另外，聯繫血統的可見性與其所引發的各種價值判斷（包括階級、職業別甚至智力、道德水準）之間的神秘情緒反應，特別是當它與國族認同擺在同一個籃子裡的時候，說明了種族在血統符號組成中的詭異地位：那是一種難解的辯證關係。血統的聯想出現在他者身上時是異國情調的（*exotic*）、有趣的；但是當它出現在自己的國族裡，卻可能就是反進化的、甚至是污染的。絕少美國觀眾知道或在乎星際爭霸戰（*Star Trek*）影集的第一代艦長 William Shatner 是加拿大人，但是加拿大的公路警察卻非常慣於攔路盤查有色人種駕駛的本國轎車³³——這個簡單的例子，大概就可以充分地說明血統外觀與情緒反應之間那種莫名卻又理直氣壯的聯繫了。

情緒反應的改正或排除，是一項必要但社會成本極高的公共投資，而且其投入繫於多數族群或「先到者」的決定；當教育或訓誡都無法改變這種情緒反應的方向時，投資的無效益就可能瞬間引發反挫，促使國籍與移

³¹ 參閱：W. R. Brubaker,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at p. x。

³² 參閱：D. Heater, *What Is Citizenship?*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9), at pp. 106-7。

³³ 參閱：E. Kallen, *infra* note 84, at p. 82。

民政策大幅度地改弦易轍；「對於移民的管制通常都是突發性的反應，絕少是預先縝密的計畫」³⁴。這種現象不僅是出現在特定族群獨大的大陸法國家，即使是像美國、加拿大這類的複合民族國家，也無法免疫。

這種看似非理性的反挫，例如延長取得公民身分之觀察期間，或強力驅逐不符合形式要件的現地移民（landing immigrant），往往引發道德絕對論者的批評³⁵，認為以身分區別人身保護對象是奴隸制度的殘跡，違背了法律文明所奠基的哲學。不過，由於國族之共同價值決定於實力原則（如下述），多數說仍贊成條件管制是國家主權之必然作用，不應加以限制³⁶。

伍、歷史、共同記憶與命運：「選民」意識

維持特定人群之生活與其社會價值的永續存在，是國家建立的主因。而人群的存在與繁衍，有其特定的時空條件。透過對這個過程與條件的記述－歷史與共同記憶，族群的經驗與價值得以流傳，生命的共同起源得以被想像、喚醒。

如同血統的神話，由於被賦與打造共同記憶的使命，國族歷史通常不會是客觀化的；它通常是象徵化、被故事與史詩化的³⁷，因為如此才能迅速有效地提示共同的過去與命運。不過，共同的過去未必一定要是光榮的；族群被壓迫、羞辱甚至屠殺的經驗（或捏造），同樣可以激發共同的鄉愁，諭示共同的任務³⁸。猶太人在波蘭的奧西維茲（Auschwitz）集中營與美國

³⁴ 參閱：S. S. Juss, *Immigration, Nationality and Citizenship* (London: Mansell Publishing, 1993), at p. 4。

³⁵ 參閱：Fong Yue Ting v. United States, 149 U.S. 698, 13 S.Ct. 1016, 37 L.Ed.905 (1893)(Justice Brewer Dissenting)。

³⁶ 參閱：T. A. Aleinikoff and D. A. Martin, *Immigration Process and Policy*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 1991), at pp. 50-。

³⁷ 參閱：A. D. Smith,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7), at p. 25。

³⁸ *Id.*, at pp. 26-27。

華府的紀念館之間，築成了一條通往以色列最短的路線；而一個滿懷核子彈道飛彈的十億人大國，每年仍喃喃不忘在南京的一場死亡人數遠低於因自己決策失敗而餓斃者的敗戰屠殺。這些屬於國族全體的告解儀式，在在都說明了屈辱的過去，要比璀璨的現在更具有提示國族共感的作用。

由於共同歷史的提示所產生的對共同命運的理解或信仰，將未來的國族集中、團結在特定的主觀領域之內。藉由語言與符號的不斷演練、複述，這群人確認了自己實現過去共同光榮或剷除共同恥辱的任務；因為唯有參與國族任務的實現，個人的內在自由（或壓抑）才能獲得解放，人格才能與國族結合而完成真正的統整。A.D. Smith 將這種精神現象稱為「選民」（chosen people）意識³⁹；透過國籍的賦與，國族確認了實現共同任務之「選民」的條件與身分。

「選民」意識最常出現在單一民族國家中，因為後者在帶狀歷史上容易尋找到共同的記憶與其形構的文化傳統，從而確認彼此共同的任務。而也正因如此，由「選民」所組成的社會，在本質上是最具有排他性的，而其接受新成員的條件必然較為苛刻。這可以解釋為何多數採取屬人主義國籍制度的國家，都是國族疆界古老且明顯的大陸法系國家⁴⁰。因為象徵命運延續的血統，或與社群生產關係密切結合的「土生土長」（pays réel）的事實，是與國族的過去相聯繫的最直接證據，最容易判別個人是否符合「選民」的資格。至於新移民，則因為無法想像這種不存在的共同過去，或無法提出同仇敵愾的證據，遂必須接受嚴格的考核和教育訓練，而且還可能被持續地盤問、檢查、甚至驅逐⁴¹，或被放置在特殊分類範疇（例如政治難民）而可能必須永遠蟄居於國族的最邊緣。

移民國家雖然是多民族組成且因此處於複數記憶狀態下，但其「選民」

³⁹ 參閱：A. D. Smith, "Chosen People", *supra* note 5, at pp. 140-41。

⁴⁰ 參閱：J. Weiss, *Conservatism in Europe, 1770-1945* (London: Thamaes & Hudson, 1977), at ch. 4。

⁴¹ 幾個發生在新移民身上的案例，參閱：E. Kallen, *infra* note 84, at pp. 81-82。

意識並未如 M. Mann 所認為的已完全為市民或公民意識所取代⁴²。時至今日，移民國家仍繼續透過對理想形象的描繪（例如美國職棒「大聯盟」到亞洲球隊來「選秀」，公然向亞洲國家宣示他們的「美國標準」！），以及搭配著國籍、移民法規之精妙設計，在努力地創造、繁衍自己的「選民」。

在魁北克試圖建立獨立國族的論述中，可以很清楚地發現這種「選民」意識；除了面對與加拿大間的主權爭議這個急迫的現實問題外，魁北克國族「選民」的歷史任務，還包括在完成獨立後，建立一個超國界的「法語國協」（international French-speaking commonwealth）⁴³，並作為這個法語世界的領導者，在經濟與文化上團結、協助其他法語系國家。魁北克所想像的國籍制度，包括以法語居民及其血統為核心，加上可能由國民議會預留給其他法語系世界移民的名額⁴⁴，正是圍繞著這個共同的未來而設計。

相對於國族疆界硬化的大陸法系國家，移民國家由於上述共同任務寬鬆的解釋空間，可以彈性調整其「選民」資格，提供那些在事實上無法分享共同歷史的新移民一個技術選項。不過，這個彈性絕非毫無底線或機心的；階級利益的衝突、多元文化對國族價值的挑戰，共同價值的被忽視與重述，甚至潛藏在深處但也是最危險的種族偏好，都會讓這個彈性在瞬間因強大的反挫而完全消失⁴⁵。

與多數亞洲的前殖民地相同，台灣國族的共同過去，由於主權的更迭以及因此所造成的解釋權持續轉手，無法做帶狀的聯繫，呈現出團塊化的現象；不同的族群集團持有不同內容且無法彼此溝通的歷史記憶⁴⁶。不過，

⁴² 參閱：M. Mann, *States, War and Capitali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2), at p. 151。

⁴³ 參閱：Bloc Quebecois, “Road to Sovereignty”, *infra* note 68, 以及 “An Act Respecting the Sovereignty of Quebec”, *supra* note 21。

⁴⁴ 參閱：*supra* note 21。

⁴⁵ 例如在 1939 年加拿大的新斯科細亞（Nova Scotia）省哈利法克斯港（Halifax），就曾突然拒絕接受來自法國的聖路易號客輪上的九百餘名猶太難民登岸，並加以遣返，而使該批難民多數最後均遭納粹屠殺。參閱：I. Abella, and H. Troper, *None is Too Many* (Toronto: Lester & Orpen Dennys, 1982)。

⁴⁶ 參閱：陳光興〈為什麼大和解不／可能？〉《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3 期，2001，頁 41 以下。

如前所述，國族的共同歷史既非絕對客觀的、真實的，也並不一定需要是神聖、光榮的；知識分子以感性、熱情創作的文學、藝術，以及國族被壓迫、受屈辱的共同記憶，同樣可形成明顯的共同文化意識。所以，台灣國族的誕生，不僅可能是開始自殖民時期「特殊的經濟發展過程」這個客觀的時空條件⁴⁷，也可能是由於台灣作家們在戰時體制下的創作、想像：「隨著戰爭的進行而誕生的公眾，主體地負擔起所謂台灣皇民文學的文化建設，而形成台灣民族主義」⁴⁸。知識份子的勤奮書寫，以及對共同記憶始初起點的刻意安排，都將會是台灣國族共同歷史的新起點。

即使是 1970 年代以後的台灣，也都還有太多如刺蔣事件、中壢事件、美麗島事件、陳文成命案、林宅血案等等足供台灣國族建構共同歷史的受屈辱、壓迫的珍貴記憶資產。在這些高壓統治中的受害者，是包括「本省人」「外省人」在內的全體市民；這些反民主、反人權的記憶，是作為一個期待真正市民民主體制的預備隊所共同承擔的屈辱，並非特定族群民族主義的專屬記號。因此，他們既不應被簡單化約為特定族群情感認同的手段⁴⁹，也無法容忍像「忘記過去」「向前看」這類企圖洗刷自己共犯過去的手段任意加以揮霍、忽視。

同時，透過這個新起點，國族歷史的論述以及共同記憶之構築，當不致於侵奪市民社會論述，造成「市民社會的撤退」⁵⁰，因為國族共同歷史與命運的形成，將決定於市民社會公共論辯的結果。有能力玩弄族群政治者，並不等於有權力掌握國族的未來。而所謂台灣存在有兩個國族論述（「台

⁴⁷ 參閱：典型論述例如方孝謙《殖民地台灣的認同摸索》（台北：巨流圖書，2001），頁 188。

⁴⁸ 參閱：藤井省三〈「大東亞戰爭」時期的皇民文學〉，收錄於氏著，張季琳譯《台灣文學這一百年》（台北：麥田出版，2004），頁 83。

⁴⁹ 這類典型論述如：趙剛〈新的民族主義，還是舊的？〉《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1 期，1996，頁 71-72。

⁵⁰ 參閱：李丁讚〈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在台灣的發展〉，收錄於殷海光學術基金會（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北：桂冠圖書，2004），頁 38 以下。

灣民族主義」vs.「中國民族主義」)⁵¹，也因此變成了一個不真實（moot）的擬想；因為它們只是在形成台灣國族論述的過程中，不同權力集團爭奪主導解釋權的極端手段而已。由目前兩大政治集團（泛藍與泛綠）的競相「台灣化」（互比誰比較愛台灣！）看來，這個階段的戰役已經悄然結束了。

陸、好品德的好公民

由於血統以及在時空條件上無法完全複製共同記憶，戰前包括法國、日本在內的殖民帝國，固同意賦與殖民地人民以殖民母國國籍，但是並未將之視為真正的國民⁵²。在教育、就業與政治權利上，屬地人民都受到差別待遇。不過，正由於這種差別待遇，凝聚了殖民地人民取得與殖民母國國民相同政治與經濟權利－公民身分的渴望。公民身分象徵著在同一社群（國家）中享有包括在社會福祉與政治參與上的平等的權利，以及在經濟資源上的共享與自理。

雖然母國與屬地差別體制在戰後已成為歷史，不過，前殖民地人民追求公民身分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與考驗，說明了一個國族在確認自己的「選民」時所設定的種種資格條件。

首先，要取得公民身分，必須理解並認同市民社會所欲追求的共同價值（如下述），也就是說，要享受權利，同時必須有負擔義務之能力⁵³。當然，這種共同價值並非由公民候選人所決定，而是由多數族群或「先來者」強勢的言說所設計：公民候選人必須被「同化」，或甚至是「現代化」、「文

⁵¹ 同上註，頁 43。

⁵² 參閱：J. Costa-Lascrox, "L'acquisition de la nationalité française, une condition d'intégration" in S. Laacher, *Question de Nationalité* (Paris: CIEMI/L'Harmattan, 1987), at pp. 129-。

⁵³ 參閱：T. Marshall & T. Bottomore,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New York: Free Press, 1992), at. p. 8。

明化」成爲一個好品德的好市民。以日據初期的台灣爲例，殖民帝國並不認爲被殖民者在台灣未被現代化之前，能夠被放任、自治式地取得公民身分，這點由 1919 年就任之第一位台灣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之施政方針內容⁵⁴，可以得証：

不能把台灣和英法諸國之殖民地視爲同一；統治的方針爲使島民成爲純然的帝國臣民，教化善導之，馴其向我朝廷忠誠，涵養對國家之義務觀念。惟在實施上應慎重查核，監督其緩急先後，不可驟然對在地理、民情、語言及風俗相異之台灣民眾實施與內地相同之法律與制度。…應先普及教育…使其（與內地）醇化融合…最終達成政治均等之境界。

而由強力推動「生物學統治原則」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所常表示的，台灣在沒有三代墓以前，是無法推行自治的話語⁵⁵，也可以得見相同的國籍要素邏輯。

換言之，國籍所欲賦與的公民身分，不只是在遇有外在威脅時享有法律保護的消極意義，還有必須使之具備積極參與社會生活的能力。智力、身心健康狀態、教育程度以及專門職業技術訓練，都是有能力參與、貢獻社會的條件證明，也是作爲國族「選民」應具備之基本品德。美國 1875 年『移民法』中粗鄙異常的人格審查條款⁵⁶，可以爲這種好品德的「具體標準」，提供一個歷史見證：「犯罪者、妓女、白痴、瘋子、以及其他對社會造成負擔之人，均應排除」！

T. Jansoski 綜整了多年來研究公民身分之眾學者的看法，將取得現代國家公民身分者應盡之義務分爲四大類⁵⁷，算是對好公民應該具備的品德下了現代定義。第一類是法律上的義務，包括守法、繳納稅捐、尊重他人

⁵⁴ 參閱：《田健治郎傳》（東京：田健治郎傳記編纂會，1932），頁 384-85。

⁵⁵ 參閱：鶴見祐輔《後藤新平》（東京：勁草書坊，1965）2 卷，頁 372。

⁵⁶ 參閱：Act of March 3, 1875, ch. 141, 18 Stat.477；另請參考 Act of August 3, 1882, ch.376, 22 Stat.214。

⁵⁷ 參閱：T. Jansoski,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at pp. 54-61。

的憲法與私法權利，協助警察行政以及維繫地方治安；第二類是政治上的義務，包括參與選舉，克制自我，維繫民主制度，應召入伍或服公役，對違法政府行使抵抗權；第三類是社會上的義務，包括維持環境衛生、建立和樂家庭、尊重文化多元、接受並尋求適當教育與就業機會、投入公益活動；第四類是參加義務，包括工會以及團結權之參加與行使、促進社會經濟發達、投資本國產業、提供就業機會。這些義務乍看有若教條，其實只是充分反映了支持現代國家日常運作的隱性社會價值。更重要的是，對於意欲取得公民身分之人，這些義務提示了選擇「同意接受」(accept)而非單純「享受」(receive)公民權利時，所應具備的資格與付出的對價；也等於是呈現了效忠的日常形式。

另外，效忠的日常形式並沒有絕對標準；何種品德是「選民」所應具備，屬於一國主權裁量的範疇。因此，一旦主權之移民政策改變，就可能發生剝奪其公民候選人資格之效果⁵⁸。由於候選人尚未取得公民身分，即使已經居住國內並發生各種社會連帶（財產、婚姻、子女等）關係，仍無法援引憲法上的保護對抗主權的作用。

除了日常生活的忠誠外，有幾個具有明顯法律效果的公民品德尚值得一提。首先是對曾主持或實際參與殘害人群或恐怖活動等人格或政治信仰有重大傾斜者的排除。這個原則所引發的規範衝突，其實並不在於近代歷史上幾次重大種族清除或政治屠殺事件的首謀人物，而是那些在特定時空條件下非自願參與殘害人群或恐怖活動之人。例如納粹佔領區的地方警察⁵⁹，或曾消極合作協助殘害活動之平民。一般來說，對持有特定政治信仰或具違反人道能力者之排除，是國家本身所信奉之政治哲學的反應，其標準是相對的。不過，即使本國在意識形態上有異常的容忍度，也往往因考

⁵⁸ 參閱：*Canada (Minister of Employment and Immigration) v. Chiarelli*, [1992] 1 S.C.R.711, at 715。

⁵⁹ 參閱：*The Minister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v. Edwards Podins*, (July 09, 1999) Ottawa T1093-97 (F.C.T.D.)。

慮到容留此類公民所付出的包括國家形象、國民感情與壓力團體之政治實力等總體成本，而裹足不前。由加拿大政府往往甚至運用移民法中以虛偽不實陳述（false pretences）詐騙取得身分之技術規範，溯及剝奪已取得國籍之前納粹秘密警察公民身分並加以驅逐⁶⁰，大概就可以了解國家容受具有這類「品德」之公民候選人的彈性與限度。

其次，對於具有敵國國籍、血統或認同、支持敵國活動之公民或公民候選人，主權國家通常都會毫不猶疑地逮捕拘禁，或剝奪其公民身分並加以驅逐。這是主權國自衛權的表現⁶¹，其正當性除了來自多數公民同意的憲法外，也因為在這種情形下，有協同敵國之嫌的公民或公民候選人與國家間的忠誠關聯，已經不復存在，國家自然沒有保障或承認其權利之義務。

柒、共同價值與共感的追尋

國族主義要素的功能，對於移民國家或多民族國家有時反而比單一民族國家更顯著⁶²。理由是移民國家或多民族國家的族群組成複雜、流動頻繁，且往往彼此間存在明顯的外觀或文化等天然區隔，此時，國族主義要素中的共同價值與共感（shared sensitivity），提供了一個超越族群疆界的對話空間。透過對話，形構國家所需的共同意識才能被有效凝聚。

因此，對於在政策上必須⁶³或願意接納移民的國家來說，是否理解與

⁶⁰ 參閱：*Canada (Minister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v. Tobias*, [1997] 3 S.C.R. 391。

⁶¹ 參閱：*Ludecke v. Watkins*, 335 U.S. 160, 68 S.Ct. 1429, 92 L.Ed. 1881。

⁶² 參閱：D. Miller,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supra* note 4., at p. 30。

⁶³ 例如為了維持統治族群之絕對優勢，而必須引進相同族群之移民（如新加坡之大量開放華人移民），或是因為特定項目勞動力之不足，而必須以移民補充之（例如美國或加拿大對具有特定勞動或專業技術之移民給予加分）。參閱：H. O. Duleep, and M. C. Regets, "Some Evidence of the Effects of Admissions Criteria on Immigrant Assimilation," in B. R. Chiswick, ed., *Immigration, Language, and Ethnicity: Canada and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 C.: AEI Press, 1992) 410, at pp. 411-14。

認同共同價值，將是檢驗新移民是否應被接納為國族之一部分的重要指標。在此意義上，對於共同價值的理解與認同，除了客觀地呈現了國民基於個人意願對國家進行效忠的部份內涵，同時也確認了個人在國家中特定政治地位之取得⁶⁴。

政治學者 A. Kornberg 在 1990 年曾選擇以加拿大魁北克省的 Trois Rivières 市（東部），安大略省的 Peterborough 市（中部）以及亞伯達省的 Lethbridge 市（西部）的居民為對象，進行加拿大的「國民（家）價值」意見調查⁶⁵。結果發現位居遠距離三地的這些國民，儘管對彼此與所居住之省份懷有相當程度的不信任，或認為對方所展現的行政手段與社會態度，都是以自我為中心的，不過，多數人還是認同包括「社會正義」「充滿活力、動態」等共同價值，是領土遼闊又充滿不同族群移民的加拿大之所以能建構並維持為單一國家的主因。

當然，與國族共同歷史、記憶一樣，共同價值是可以製造的。從 1940 年代新國族主義（Neo-Nationalism）運動開始，以魁北克國族傳聲筒 *Le Devoir* 報總編輯 A. Laurendeau 為中心的知識份子，就不斷努力地描繪魁北克國族的面貌；包括嘗試融合左翼天主教人本主義（French Catholic personalism）與右翼國家主義這兩個極端的敘述，提議未來的魁北克應以「人本主義之哲學為基礎的社會－國家主義」立國⁶⁶。而這類共同價值的重塑活動一直延續到一九九五年公投前後的法律文件或文宣中；除了自我描述為一個與加拿大其他省份「顯著不同的社會」（distinct society）外⁶⁷，

⁶⁴ 參閱：Kilham v. Ward, (1806) 2 Mass.236。

⁶⁵ 參閱：A. Kornberg and H. D. Clarke, *Citizens and Community: Political Support in a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at pp. 50-。

⁶⁶ 參閱：M. D. Behiels, *Prelude to Quebec's Quiet Revolution*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at. pp. 25-29。

⁶⁷ 此一對魁北克族群特徵的描述，首次正式出現在魁北克省前省長 Robert Bourassa 於 1987 年米契湖（Meech Lake）聯邦省長會議時所提出的五點要求中（1. Recognition of Québec as a distinct society, 2. Veto over any change to the Constitution, 3. Guarantees conc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Québec judges to the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4. The right of provinces to opt

魁北克人也試圖想像並確立一個專屬於魁北克的共同價值，作為獨立後之國族主義與其輔助設施之基礎，例如「法語文化特徵」(French character)、「容忍度高的價值多元社會」(a tolerant and diverse pluralistic society)、「愛好和平」、「接受新觀念、新潮流的貿易民族」等容易建構自我區隔的項目⁶⁸。其中又以「法語文化特徵」，包括對法語系文化傳統的理解與認同、使用法語的能力，最可能成為未來關鍵性的國籍構成要素。

另外，包括自然資源的耗竭或發現、生育率的降低與人口老化、勞動力的失調等客觀條件，也可能改變國族共同價值與共感的內容。例如在 1986 年後，美國為了因應景氣峰值，將充實勞動力列為首要移民政策。透過移民法中的包括確保合法外籍勞工之工作權、嚴懲非法外勞之雇主等規範的宣傳與執行⁶⁹，「任何人都應因其貢獻而受到重視與回報」(Value and rewards each man on the basis of his merit)，便漸漸形成了一個新的「美國價值」⁷⁰。

共同價值與共感的內容既有相當成分是知識份子的刻意創作，因此其中也必然存在某種程度的選擇與偏好，甚至扭曲。然而這種被 E. Gellner 所揶揄的「公開承認的集體自我崇拜」⁷¹，卻往往在口耳相傳後自我複製，進而型塑信仰，改變生活態度。其始初固然可能是一種想像與捏造，一但成為集體實踐，就會由知識分子的戲碼變成具有動員性的政治力量。

out of federal programs with full financial compensation, 5. Increased powers for Québec over immigration duties within its borders)，該五點要求並於其後被列入原本將用來補充解釋 1982 年聯邦憲法的『米契湖協議』(Meech Lake Accord) 中。全文十七條的米契湖協議又被通稱為 1987 年憲法協議，參閱：<http://www.solon.org/Constitutions/Canada/English/Proposals/MeechLake.html>；相關背景資料參閱：<http://www.roccler.qc.ca/turp/eng/Road/Road.htm>。

⁶⁸ 參閱：Bloc Quebecois, “Road to Sovereignty”, at <http://www.roccler.qc.ca/turp/eng/Road/Road.htm>。

⁶⁹ 參閱：Immigration Reform & Control Act (IRCA), Pub.L.No.99-603, 100 Stat.3359。

⁷⁰ 參閱：R. A. Boswell and G. P. Carrasco,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Law: Case and Materials* (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91), p. 17。

⁷¹ 參閱：E.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at p. 56。

過去在台灣的政治演化過程中，我們往往可以覺嗅到這種隱約浮現的共同價值與共感。而其中最為具體也散播最廣的，要算是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 1971 年所發表的『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⁷²。在該聲明中，長老教會揭櫫了台灣人所欲自我決定的命運，是一種「在和平、自由及公義之中的生活」型態，並期待透過「建立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來實現這種國族的共同價值。可惜的是，雖然在其後的短短三十年內，台灣已由專制統治迅速轉型為準市民民主國家，但是關於台灣國族的共同價值與共感之論述，並沒有任何超越 1971 年宣言的進展。伴隨過度頻繁的感官化選舉，知識政客所炮製的，儘是從「我也是台灣人」、「命運共同體」到「人權立國」、「一邊一國」等看似刺激其實是平淡無奇、隨時可供任何國族套用的硬體組構（hard infrastructure），國族論述被刻板化為某些具體的利益，好像真的坐實了 Gellner 所預言的國族主義的世俗面⁷³。然而更令人憂心的是，當台灣國族失去了描述自我面貌的熱情與勇氣時，如何還能夠透過彼此心中的想像⁷⁴，連繫成為一個國家？

捌、共同價值與多元文化

國族的共同價值與共感雖然在性質上屬於文化軌跡，卻並不完全等同於各個組成族群本身多樣、特有的社會價值。國家存在的主要目的，在於使所有構成員獲得平均的、普及的福祉；因此，維持或調查族群文化的多樣性，亦僅在於確保該福祉不致因族群之區劃而產生重大差異⁷⁵。過度擴

⁷² 『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一文引自陳少廷，〈台灣近代國家思想之形成〉，收錄於施正鋒（編），《台灣民族主義》（台北：前衛出版，1994），頁 237 以下。

⁷³ 參閱：E. Gellner, *supra* note 71, at pp. 134-36。

⁷⁴ 參閱：B. Anderson, *supra* note 19, at p. 15。

⁷⁵ 參閱：J. M. Comelles, "From Ethnography to Clinical Practice in Construction of the Contemporary State" in C. J. Greenhouse, ed., *Democracy and Ethnograph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8) 233, at 239。

張的多元文化論，常常會混淆了國族價值與族群文化特徵間的關係，反而有礙國族意識之建立。

國族的共同價值與共感，是一種「國族特質的必要成分」(essential element of national character)，它們必須由國族觀點去重新界定，而不應是各個族群文化的總和⁷⁶。因此，在市民民主國家中的各個族群甚至利益團體⁷⁷，固然應享有表達自身種族特徵、文化認同與社會價值的自由權利，甚至積極爭取各個族群之特定利益，但是它不應被提高至國族認同的層次，成爲一種政治上的分權⁷⁸，更不宜動用國家的資源對特定族群認同加以扶助，使之與國族認同競存。

即使是先有各獨立族群，再由它們基於共識而結合爲國族，例如英語族群與法語族群各省於 1867 年協議建立加拿大聯邦(Canadian Confederation)，國族的共同價值也將因國家的成立而取代族群的個別文化價值，成爲最高利益之指標⁷⁹。國族的共同價值在形構過程中，固可能出現意見分歧、激烈辯論甚至條件交換，不過一旦達成共識並建立國家，就成爲了國民個人確立自我存在的共同基礎。因此，在時間策略上，國家應該先建立國族認同，其後才發展多元族群認同，否則就會真正如同 E. Renan 所說的，等於是在鼓勵各族群隨時準備進行公民投票⁸⁰，搶佔對於國族共同價值的解釋權。

⁷⁶ 參閱：D. Miller, *On Nationa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at p. 153。

⁷⁷ 此處僅限於由「市民」所組成的民主國家，並不包括原住民族在內。因爲包括台灣在內的多數市民或準市民民主國家，並不存在像美國與國協法域內的線型(linear pattern)法律時序論述組構。也就是說，原住民之「原始權利(original title)」，在與市民主權首次發生衝突之歷史時刻，即已因雙方之「合意」而確立。參閱：黃居正〈台灣先住民法の研究と發展——財産権を中心に〉北海道大學《制度轉換與法研究會》，2004 年 10 月 8 日，頁 213。

⁷⁸ 參閱：D. Miller, *On Nationality*., *supra* note 76, at pp. 146-47。

⁷⁹ 雖然極力強調多元文化自主的重要性，但金里卡(W. Kymlicka)也承認，必須在組成族群之個別文化價值能透過國族政治系統確認自身之優位價值後，才能取代國族共同價值。參閱：威爾·金里卡《少數群體的權利：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與公民權》(鄧紅風譯)(台北：左岸文化，2004)，頁 273 以下。

⁸⁰ 參閱：E. Renan, "What Is a Nation?" in A. Zimmern, ed., *Modern Political Doctrines*

以加拿大對於魁北克所提出之「顯著不同的社會」憲法修正案⁸¹ 以及其後之獨立公投訴求的處理態度為例，在 1997 年省長會議所作成的『卡加利宣言』（*Calgary Declaration*）裡⁸²，聯邦政府最終仍僅願意承認魁北克基於語言、文化以及其大陸法系統（*civil-code tradition*），是一個具有「特殊性格」（*unique character*）的社會，但無法同意賦予這種特殊性格與國族共同價值相同的政治權力。理由是如果承認相對於加拿大其他族群，魁北克是一個「顯著不同的社會」，等於是公告再將已建立的加拿大國族分割為二⁸³；這種由憲法或聯邦權力賦予特定族群意識以特殊地位的作法，將嚴重侵蝕各族群基於平等、信賴共同建構聯邦國家的基礎；例如魁北克境內的英語與原住民族裔就曾廣泛「顯著不同的社會」主張如果入憲，將使聯邦憲法不再具有普遍適用性，從而剝奪了特定族裔在憲法上的基本權保障。⁸⁴

其實，即使是在魁北克自己所擬議的獨立憲法綱領中，對於居住在大蒙特利爾地區人口約八十萬的英語系族群，也是採取與目前加拿大聯邦對待魁北克一樣的態度⁸⁵：獨立後的魁北克固然同意支持（*uphold*）該族群的社區意識，部分語言以及經營英語學校社區機構之權利，但既不賦與該族群在國民議會中更高或特殊的政治權利（即不承認多元文化為一種憲法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at p. 203。

⁸¹ 加拿大聯邦 1982 年的憲法，由過去的充分自主進一步集中化（*patriation*），使得魁北克在帶狀時間上原本特有的主權地位，受到嚴重侵蝕。因此試圖藉由加入明示魁北克為「顯著不同的社會」一描述，回復在議定聯邦之歷史上的主權狀態。關於自由黨於聯邦省長會議提出之五點要求，參閱：*supra* note 68。

⁸² 該宣言全文參閱：<http://www.ontla.on.ca/library/repository/mon/1000/10273337.htm>。

⁸³ 參閱：C. Taylor, *Reconciling the Solitudes: Essays on Canadian Federalism and Nationalism*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93), at p. 57。

⁸⁴ 參閱：E. Kallen, "Ethnicity and Human Rights in Canada: Constitutionalizing A Hierarchy of Minority Rights" in P. S. Li, ed.,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Canada*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77, at pp. 91-93。

⁸⁵ 參閱："An Act Respecting the Sovereignty of Quebec" *supra* note 21 以及 Bloc Quebecois, "Road to Sovereignty", *supra* note 68。

上的集體權⁸⁶)，也不承諾以國家資源扶助這種族群意識與機構之發展。

相對於加拿大與魁北克，台灣在處理國族意識與多元文化二者間的關係上，可以說是混亂而無政策的。如前所述，對於特定族群的文化特徵，應容許其自我描述與維護，但不應以政府力量擬設、強化其族群疆界，甚至將之等同於國族價值。然而，我們所看到的，卻正好是背道而馳；賦與特定族群事務以政治分權地位，例如在行政院裡特別設置客家委員會，就已經是嚴重違反族群平等的憲法基礎了，遑論在台灣國族之共同價值與共感的公共論述空間都尚未成熟形構之前，竟以國家之賦稅收入，扶助特定族群意識之論述、訓練機構，包括成立客家學院與客家電視台⁸⁷，使原本傳播國族論述、產生核心理念的公共領域⁸⁸，淪為族群間角逐政治權利之競技場；而原本就視野茫茫的台灣國族意識，因此變得更加模糊不清。

玖、結語：重建個體存在價值

Honneur et Fidélité 是自 1830 年建軍開始就以吃苦耐勞、驍勇善戰著稱的法國外籍兵團（Foreign Legion）部隊的精神標語⁸⁹，不過，「榮譽與忠誠」並沒有以三色旗為對象；因為對於僅能依契約為法國而戰的外國籍士兵來說，「兵團才是我的國家」（The Legion is our Country）。兵團成員必須在法籍軍隊無法出勤的沙漠與熱帶雨林等最艱困的戰地，浴血衝鋒，餐風露宿，以期待一個可能無法活著領取的法國榮譽公民身分。

國籍與效忠的規範語言，正是如此充滿著由鮮血與汗水所書寫的想像

⁸⁶ 參閱：S. M. Arnopoulos and D. Clift, *The English Fact in Quebec*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84), at pp. 39-。

⁸⁷ 對於這種「靠著政府在背後苦撐」的論述機構之反省，可參閱：劉新圓〈我的客家收視經驗〉，《中國時報》，2004 年 10 月 22 日，時論廣場版。

⁸⁸ 參閱：E. Gellner, *supra* note 71, at p. 127。

⁸⁹ 參閱：T. Geraghty, *March or Die: A New History of the French Foreign Legion* (New York: Facts On File Publications, 1986), at pp. 32-33。

與記憶。其功能性的外表下隱喻著國族的神話、政治哲學與共同命運。而其運用的結果可能是數世紀的榮耀，也可能是族群生命的浩劫。然而，不論是榮耀抑或浩劫，其選擇權掌握在國族自己的手裡。

當前的台灣，由於主權的不斷更迭以及不同時間的非計畫性移民，先天上欠缺共同的國族神話或記憶，後天又因頻繁的感官化選舉而違章建築出多元文化價值，使得國籍以及公民身分的正當性基礎－血統、國族共同歷史與記憶、選民意識與公民品德，因沒有公共論辯的空間而完全失卻其在規範上的地位與價值。同樣的，效忠這個總結國族主義的規範支點，也只能隨著解嚴以及其後市民社會論述的荒蕪化，被由槍桿死刑火燒島脅迫著進行圖騰崇拜的一端，瞬間棄置在政治不正確的焚化爐裡喘息。然而，對於舊體制的拆解，並不必然等於完全棄置國族所倚附的框架。看看歐盟各國，至今都還在為了如何交換自己的國族百衲被而爭議不休，原本瘦骨嶙峋的台灣，好像沒有必要急急忙忙地剝去原本只有宰制者才看的見的透明新衣。

於今台灣已經全面準市民民主化，對於憲法下集團權力分配規範的論述權，必將完全掌控於以自由市場交易為主流價值之公民集團手中。對於荒廢已久的國族論述以及其必然的衍生物－國籍與效忠之意識與規範，新憲法的制定，以及其制定過程中豐富的公共辯論，將是一個最近的始初起點。相對的，新憲法規範是否能積極確立個體自我存在與集團價值之聯繫，又將是國籍與效忠等實體規範能否協助國族永續生存發展的關鍵。

參考書目

- 方孝謙。2001。《殖民地台灣的認同摸索》。台北：巨流圖書。
- 李丁讚。2004。〈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在台灣的發展〉，收於殷海光學術基金會（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頁 1-62。台北：桂冠圖書。
- 威爾·金里卡（鄧紅風譯）。2004。《少數群體的權利：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與公民權》。台北：左岸文化。
- 馬森。1998。〈愛國乎？愛族乎？〉。《聯合報》4月27日，副刊 p. 41。
- 陳少廷。1994。〈台灣近代國家思想之形成〉，收於施正鋒（編）《台灣民族主義》。台北：前衛出版。
- 陳光興。2001。〈為什麼大和解不可能？〉《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3期，頁 41-110。
- 趙剛。1996。〈新的民族主義，還是舊的？〉《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1期，頁 1-72。
- 藤井省三。2004。〈「大東亞戰爭」時期的皇民文學〉，收於氏著（張季琳譯）《台灣文學這一百年》。台北：麥田出版。
- 大門正克、安田常雄、天野正子（編）。2003。《近代社会を生きる》。東京：吉川弘文館。
- 本田豐。1992。《江戸の非人：部落史研究の課題》。東京：三一書房。
- 黃居正。2004。〈台灣先住民法的研究と發展——財産権を中心に〉。北海道大學。《制度轉換與法研究會》，10月8日。
- 朝尾直弘。2002。〈「身分」社会の理解〉。奈良人權部落解放研究所編《日本歴史の中の被差別民》。東京：新人物往來社。
- 《田健治郎傳》。1992。東京：田健治郎傳記編纂會。
- 鶴見祐輔。1965。《後藤新平》第二卷。東京：勁草書坊。
- Abella, I., and H. Troper. 1982. *None Is Too Many*. Toronto: Lester & Orpen Dennys.
- Aleinikoff, T. A. 1986. "Loss of Citizenship." 84 *Michigan Law Review* 1471.
- Aleinikoff, T. A., and D. A. Martin. 1991. *Immigration Process and Policy*.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
- Anderson, B. 1991. *Imagined Community*. London: Verso.
- Arnopoulos, S. M., and D. Clift. 1984. *The English Fact in Quebec*.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Behiels, M. D. 1986. *Prelude to Quebec's Quiet Revolution*.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Borella, F. 1991. "Nationalité et Citoyenneté," in D. Colas, C. Emeri, and J. Zylberberg, eds. *Citoyenneté et Nationalité: Perspectives en France et au Québec*. Paris: Presses

-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Boswell, R. A., and G. P. Carrasco. 1991.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Law: Case and Materials*. 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 Brubaker, W. R. 1992.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melles, J. M. 1998. "From Ethnography to Clinical Practice in Construction of the Contemporary State," in C.J. Greenhouse, ed. *Democracy and Ethnograph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Costa-Lascrox, J. 1987. "L'acquisition de la nationalité française, une condition d'intégration," in S. Laacher, *Question de Nationalité*. Paris: CIEMI/L'Harmattan.
- Dam, K.W. 1970. *The GATT: Law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uleep, H. O., and M. C. Regets. 1992 "Some Evidence of the Effects of Admissions Criteria on Immigrant Assimilation," in B. R. Chiswick, ed., *Immigration, Language, and Ethnicity: Canada and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AEI Press.
- Dummett, A., and A. Nicol, 1990. *Subjects, Citizens, Aliens and Others: Nationality and Immigration Law*.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 Faulks, K. 2000. *Citizenship*. New York: Routledge.
- Gellner, E.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eraghty T. 1986. *March or Die: A New History of the French Foreign Legion*. New York: Facts On File Publications.
- Habermas, J. 1994.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B. Van Steenberg, ed.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London: Sage.
- Hargreaves, A. G. *Immigration, "Race" and Ethnicity in Contemporary France*. London: Routledge.
- Hayek, F. A. 1976.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2. The Mirage of Social Justice*. London: Routledge.
- Heater, D. 1999. *What Is Citizenship?*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Jansoski, T. 1998.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uss, S. S. 1993. *Immigration, Nationality and Citizenship*. London: Mansell Publishing.
- Kallen, E. 1990. "Ethnicity and Human Rights in Canada: Constitutionalizing A Hierarchy of Minority Rights," in P.S. Li, ed.,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Canada*.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itching, G. 1985. "Nationalism: The Instrumental Passion," 24 *Capital & Class* 98.

- Kornberg, A., and H. D. Clarke. 1992. *Citizens and Community: Political Support in a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nn, M. 1992. *States, War and Capitali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 Marshall, T., and T. Bottomore. 1992.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New York: Free Press.
- Miller, D. 1995. *On Nationa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Miller, D. 2000.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Noakes, J., and G. Pridham. 1974. *Documents on Nazism 1919-1945*. New York: Viking Press.
- O'Leary, S. 1998. "The Options for the Reform of European Union Citizenship," in S. O'Leary, and T. Tiilikainen, eds.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ity Status in the New Europe*. London: IPPR.
- Renan, E. 1939. "What is a Nation?" in A. Zimmern, ed., *Modern Political Doctrine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A. D. 1987.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Smith, A. D. 1998. *Nationalism and Modernism*. London: Routledge.
- Smith, A. D.. 1999. "Chosen People," in *Myth and Memory of the N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C. 1993. *Reconciling the Solitudes: Essays on Canadian Federalism and Nationalism*.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Weiss, J. 1977. *Conservatism in Europe, 1770-1945*. London: Thamaes & Hudson.

Nationality and Allegiance: An Exploration on Consciousness and Regulations

Chu-Cheng, Huang

Abstract

Nationality and allegiance are, among other things, the most visible infrastructure of modern Nation-States. The consciousness and regulations of which are based upon elements with sophisticated metaphors, such as national mythology or epics, blood, manipulated history and common fate, citizenship, and the formation and subsequent transformation of which are usually through the constant discourse among citizens in the public forum. With the process the legitimacy of nationality and allegiance is retained and sustained on the basis of constructive nationalism.

For decades Taiwanese were deprived of the chance to formulate their own consciousness and regulations over nationality and allegiance due to the constant hand-over of their national sovereignty among hegemonies. The consequence proved to be severe even after the incidental brought-down of totalitarian regime contemplating current chaotic constructions of the idea of nationality, which is further undermined by the constant struggle among ethnic groups over the State power outrageously supported by the government.

A reconstruction and reinterpretation of nationality and its essential elements is of imminent necessity while a total acquisition of State authority by the semi-civil society of Taiwan would be achieved with the drafting of the Island's new Constitution. This article is therefore intending to provide an overview towards the consciousness of nationality and allegiance by way of comparing the related Canadian and European context, so to serve as a partial basis for the coming public discourse over these issues.

Keywords: nationality, allegiance, citizenship, nationalism, chosen people, common value and sensibility, Quebec